

“全新“運動易”會員積分獎勵計劃

感謝會員對“運動易”會員積分獎勵計劃的大力支持，現時已有約 12000 名會員得到這份溫馨的鼓勵，希望每位澳門市民投入運動生活並感受運動帶來的樂趣和好處。

第一階段推出的積分獎勵計劃已於 2 月 28 日完結，為了提供更多新的元素，通過不同的措施來推動會員訂立個人運動鍛鍊計劃，培養健康的運動習慣，為自己健康的體育生活方向邁進，由 5 月 1 日起，推出全新“運動易”會員積分獎勵計劃，繼續為每位會員為自己健康努力付出提供貼心鼓勵，為了對會員率先表示支持，現有會員積分到期日由 6 月 1 日起延長多 180 天，一起來齊運動、健體魄。

新積分計劃內容共分為兩部份：

第一部份為【積分獎勵-運動鍛鍊計劃】 -會員可訂立不同的鍛鍊計劃為目標，計劃分為 100 分/200 分/300 分/400 分的運動鍛鍊計劃，會員只需累積運動時數達到計劃內的得分，便可選擇扣除積分換領運動易會員體育代用券或體育用品作為鼓勵，換領次數不限。

第二部份為【運動試驗計劃-30 小時的挑戰】 -為了鼓勵較少運動的會員增加運動次數，培養每天運動的良好習慣，建議會員可嘗試持續進行體育運動，累積時數達 30 分，便可扣除積分換領紀念品運動毛巾或保溫杯乙。

由 7 月 1 日開始接受禮品換領登記手續，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進行：

- ✓ 會員自助登記系統：會員可於體育發展局總部、塔石體育館及奧林匹克體育中心，使用會員自助登記系統查閱積分或選擇登記可換領之禮品。
- ✓ 網上登記：已申請網上用戶的會員，可登入網站www.sport.gov.mo，查閱積分或選擇登記可換領之禮品。
- ✓ 申請表填寫登記：會員可於星期一至日下午四時至八時(公眾假期除外)，親臨體育發展局總部或塔石體育館填寫禮品換領申請表，查閱積分並選擇登記可換取之禮品。

禮品領取手續：

- 領取禮品日期：換領禮品登記手續成功後，會員必須按照已通知的日期、時間親臨塔石體育館領取，運動易會員服務台辦公時間-星期一至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(公眾假期除外)。
- 代領手續：如有不便，可委託代領者辦理換領及領取手續，代領者必需帶同換領者之會員證及授權書前往即可，代領者換領禮品時有需要出示身份證明作資料記錄。
- 換領禮品限期：所有已登記領取禮品之會員必須按照已通知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親臨領取，逾期領取者將自動取消禮品，並不作另行通知，換領之禮品及已扣除的積分將不予發還。